

##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开始时间（2016年10月26日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6年10月27日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逸荣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3,640,3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40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633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40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854,3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2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847,6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2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64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5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冠、王凤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